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29號

原告 楊連發

楊華誌

被告 德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長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臨時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，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先位部分：確認被告德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6日召開之111年度第1次股東臨時會所為之決議（下稱系爭決議）不成立；(二)第一備位部分：確認系爭決議無效；(三)第二備位部分：請求將系爭決議予以撤銷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之聲明均非係對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。然原告並未主張因系爭決議不成立、無效或撤銷後所得獲得之客觀利益，且亦無交易價額或原告所受之利益範圍可據，為訴訟標的價額

01 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均應以不
02 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原告所
03 列先位、第一備位、第二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。又核前
04 述原告所列各項聲明，屬應為選擇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05 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本件訴訟標的價
06 額。因原告所列各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為165萬元，是
07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08 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。爰依民事訴訟
09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111年8月15日星期一
10 (含當日)前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11 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一弘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19 書記官 黃馨萱